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大綱及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 (其中包括)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 (如有) 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不論涉及任何公司利益的問題，本公司須擁有充分行為能力並能夠行使具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應盡的全部職責，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 (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 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 (定義見細則) 的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可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所規限，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具有或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就任何目的而言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並作出本公司可作出辦理或批准的全部作為及事情，且該等權利、行動及事情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獲支付的款項)，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就借予董事的貸款提供抵押品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在細則規限下，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

外，董事還可就兼任其他職務或職位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安排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何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任何方面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借出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須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根據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任期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而言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董事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職位，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贊成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期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年屆某一年齡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屆董事會的董事人數。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屆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所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申索的權利，而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代替該董事。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根據法律被禁止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高級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均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事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viii)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提出延期舉行會議及制訂其認為合適的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相同票數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名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的文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作出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進行。

(c) 股本變更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拆為多類股份，並在不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情況下，多類股份分別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股份分拆所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可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較其他股份優先的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到任何限制；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削減其股本數額。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份持有人，而不論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按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出席）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須以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用意。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出席)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細則所附有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付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被視作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事實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載列本公司的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文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本公司須依照細則條文的規定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間均須受細則條文規管。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普遍接納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普遍接納的核數準則編撰與財務報表有關的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

招股章程所指的普遍接納的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大會通告及會議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為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則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或股東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允許，而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告時間較上述時間為短，倘在下列情況下獲同意，有關大會亦將被視作已獲正式召開：

- (i) 倘該股東大會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獲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獲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且除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推選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雙方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隨時及不時決定將任何於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於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註冊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計劃對其施加之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未繳足股款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支付之較低款額費用，轉讓文件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者)，且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股份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簽署轉讓文件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僅可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所規限下，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實現或未實現溢利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獲准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自本公司應付予該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目前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形式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付款後，本公司即已妥為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獲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尚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股息或紅利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如其為個人股東)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以貨幣或貨幣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繳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有關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但在未支付通知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的規定，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登記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務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在並無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股東的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委派經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自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本公司股東可採取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於清盤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所需，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為損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按照原樣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有關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仍然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刊發廣告，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且自有關廣告日起計滿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已屆滿，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業務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的本意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營運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用於以下用途：(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c)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條文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須獲得特定比例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便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務及秉誠行事時認為給予有關資助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開曼群島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如上所述予以或須予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該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

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股份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所持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該等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有意行使有關權利的行動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而無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有否訂明，在任何時間亦不得將庫存股份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不得向公司宣派或派付庫存股份的任何股息（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股息。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准許，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並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違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

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違規情況。

如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審查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並無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保存有關下述各項保存妥善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無保存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記錄，則不被視為保存妥善賬冊記錄。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獲承諾的稅務豁免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或允許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點存置任何不時正式記錄資料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在法院頒令下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自動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期限屆滿或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有償債能力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否則其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而日後未獲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申索款的權利，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賬目，顯示進行清盤的過程及已處置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有關通知。

(o)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該等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意見，建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